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小 114 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薪津	備註
1	越南語	1	若干名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本次甄選案內人員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三、報名注意事項：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內安國小網站(<https://na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30 至 9:30 止。

(二)報名資格：

1. 具越南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試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進行甄試。

(四)報名方式：

因報名後隨即甄試，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五)報名地點：

內安國小辦公室【地址: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三段 54 號。電話：04-8742252 分機 108】。

(六)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一）。
2. 申請查閱、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四）。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4.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5.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五、甄試方式：

編號	科目	口試 100%(8 分鐘)
1	越南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10 分鐘。

- (一)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甄試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三)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辦公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在 11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彰化縣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下午 4 點前親至內安國小辦理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及准考證以供核對；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代課期限：自 114 學年度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七、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小網站或彰化縣介聘天地查詢。

(二) 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六)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本校每週教學之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七) 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十) 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疑義查詢電話：04-8742252#108。

(十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內安國小網站。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	☐ 越南語語支援工作人員											
姓 名		身份證 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已(未)婚						
					兵 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1.教師資格) (2.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系 ()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 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4) 退伍令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管：		校 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
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

委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結 人：

（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